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凯莱」,

本集团 70%非直属公司，完成收购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 (「星亮」)之

全部已发行股本 100%之

须予披露交易

该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 ，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凯莱，本公司 70%之非直属附属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订立该协议， 据此，买方同意购买而卖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当于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合共 100 %，代价一仟万元人民币，由凯莱以现金方式支付。 (「收购事项」)

星亮之主要资产为星亮持有之该煤炭采矿许可证。该煤矿位于中国新疆吐鲁番。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收购事项涉及之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 5 % 但低于 25 %，虽然收购事项属本公司非直属附属公司「凯莱」的收购事项，于综合财务原则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 章，收购事项亦属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

该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 ，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凯莱，本公司 70%之附属公司（作为买方）与卖方订立该协议， 据此，买方同意购买而卖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当于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合共 100 %，代价一仟万港元，以现金方式由凯莱支付，而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

该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订约方

(i) 周星亮先生及闫维花女士（作为卖方）；及

(ii)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 70%之非直属附属公司（作为买方）。

卖方均为独立第三方。

收购之资产

出售股份， 相当于星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合共 100 %， 其中 90% 及 10% 分别向周星亮及闫维花收购。

代价

代价为一仟万元人民币。此款项已由凯莱向卖方支付及在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当地政府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股权转让及有效之采矿证转让后，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

代价乃由凯莱与卖方公平磋商后达致，当中已参考（ 其中包括 ）每年产量可逵至 90,000 吨煤之采矿许可证。

完成

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当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当地政府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股权转让及有效之采矿证转让及卖方收取全部款项后，出售股份已转让到凯莱，收购事项已完成。

有关目标集团之数据

目标集团 -星亮 -之股权架构

以下载列目标集团 - 星亮 -之股权架构

(i) 完成前之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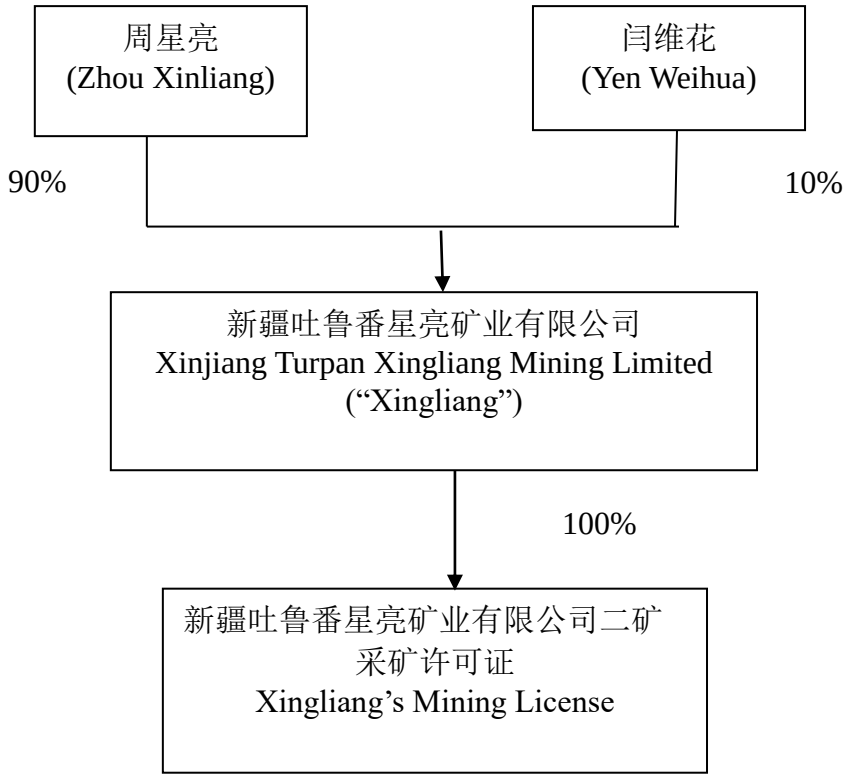

(ii) 于完成时之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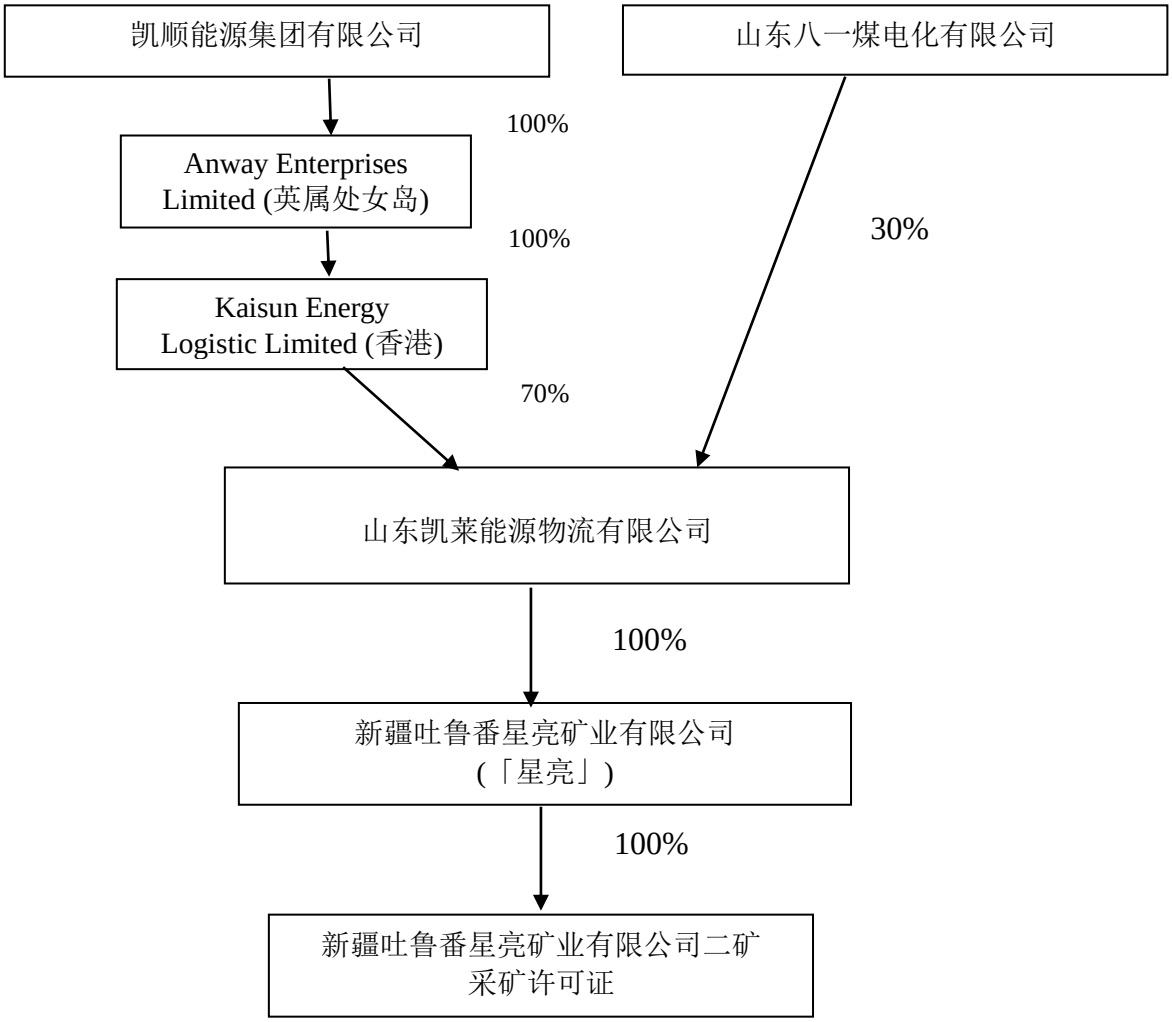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 (「星亮」) 是一间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于中国成立之新疆矿业公司。自成立日至本公告日期， 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仟万元。

星亮之主要资产为星亮持有具长焰煤的该煤矿之采矿许可证。该煤矿可投入商业生产，而根据采用中国矿探标准的「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东北大队」地质报告所述，此位于中国新疆吐鲁番七泉湖镇的煤矿，其煤炭资源储量达 806 万吨。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容许每年 90,000 吨煤产量，直到二零一八年三月而在期满后可申请再续期。待在矿区之前期工作完成后及确定最后生产计划后，计划于 2018 年初投入生产。

于完成前，星亮由周星亮先生及闫维花女士分别持有 90 %及 10 %权益，及二位均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星亮之财务资料

以下载列星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财务资料概要，乃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经审核）	*（经审核）*
	概约人民币元	*概约人民币元*
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前亏损净额	161,731	无
除税及非经常性项目后亏损净额	161,731	无

于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由于星亮属休眠公司星亮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审核资产负债约为人民币 6,909,562 元（相当于约 7,746,863 港元）。

完成时，星亮将成为凯莱之全资附属公司，而星亮之财务业绩将综合计入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内。

收购之原因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开煤炭及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证券投资。凯莱，本公司之 70%附属公司，是山东的煤炭贸易商及物流服务提供商。凯莱董事会认为煤炭市场已见底而煤炭资产现时便宜。

我们的伙伴，凯莱之另一股东，即山东八一，乃国企山东能源枣庄矿业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网页: www.zkjt.com.cn) 的成员，具备能力及经验带领凯莱团队以发展星亮。

我们希望通过收购，能藉此拓阔凯莱收入基础，从而提升凯莱及本集团未来财务表现及盈利能力。

凯莱董事会认为，收购事项为本集团提供以低价收购煤矿资产，能在未来增加本集团收益来源，预期收购事项可提升股东价值，令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受惠。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收购事项涉及之其中一项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高于 5 % 但低于 25 %，虽然收购事项属本公司非直属附属公司「凯莱」的收购事项，于综合财务原则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 章，收购事项亦属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位于山东之非直属公司「凯莱」的收购事项，已于业绩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报第 41-42 页中陈述。本公司未能依照披露要求适时公告收购事项乃本公司无心之失。为加强内部监控系统，本公司已聘请内部监控顾问马施云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我们内部监控系统之复审者。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收购事项 」	指	凯莱根据该协议向卖方收购出售股份
「该协议」	指	买方与卖方就收购事项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该煤矿」	指	该煤矿位于中国新疆吐鲁番七泉湖镇。其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容许每年 90,000 吨煤炭产量而由星亮持有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据该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完成收购事项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代价」	指	根据该协议进行收购事项之总代价人民币一仟万,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之人士
「凯莱」	指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70%股份之非直属公司

「买方」	指	凯莱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出售股份」	指	买方将向卖方收购星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合共 100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卖方」	指	周星亮先生及闫维花女士之统称
「星亮」	指	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星亮采矿许可证	指	位于新强吐鲁番煤矿，星亮所持有「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二矿」的采矿许可证
「%」	指	百分比

(注: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汇率: 人民币 1 元 兑 1.12118 港元

就本公告而言 ，上述汇率仅用作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金额曾经或可能已经按该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